

宁县司法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委托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费南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宁县司法局		
实施 目的	2024 年度宁县司法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宁县司法局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宁县司法局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宁县司法局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 介绍	宁县司法局，接受中共宁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策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全面依法直线委员会的统筹协调。			

部门 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审核县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部门、各乡镇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修改，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县级人民政府审议。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
-----------------------------------	---

	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8.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组织实施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024年度 工作计划	（一）统筹依法治县 1.主动向县委、政府汇报，争取县委依法治县办机构、编制、人员得到充实。 2.切实加强“一规划两方案”“八五”普法实施情况督察整改。 （二）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1.突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1）由司法局牵头出台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全面贯彻落实。 （2）全面推广县乡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部门党组会会前学法制度。 （3）实行宁县法治大讲堂制度。由县委宣传部与县司法局牵头，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为目的，每季一期确定一个主题，邀请法学专家教授针对县乡领导干部、司法执法骨干开展宣讲，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开展《宪法》与行政执法

	专题宣讲。 2.在青少年心中种植法治种子，扣好法治人生第一粒扣子，强化青少年普法。 （1）《全县“巧儿说法”青少年百场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已印发，由教育局、司法局牵头，组织三官一律（警官、检察官、法官、律师）、法治副校长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宪法》《民法典》《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刑法》《义务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安全法》《国旗法》《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运用典型案例，结合司法实践，开展宣讲，实现300所学校法治宣讲全覆盖。 （2）由县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联合，组织一次青少年模拟法庭，让青少年在司法环境中树立法律意识、证据意识、法治意识，感受法律效果与法律权威。 （3）在学校常态化上好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同时，法治副校长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4课时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 （4）以播放法治节目的形式组织学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加强新媒体普法，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1）由县司法局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局配合，创办法治编辑部
--	--

	微信栏目，每周一至二期，以案释法。创办抖音、快手、短视频普法专栏，由三官一律（警官、检察官、法官、律师）以案释法。 （2）已印发方案，继续实施好主动创稳法治大宣讲、常态化法治大宣讲，发挥三官一律等执法司法资源，实现镇村社区法治宣讲全覆盖。 （3）县司法局牵头，扎实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开展法律进企业，推进依法治企。 （4）在执法司法中提升法治宣传实效。执法司法是最好的普法。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加强司法裁判、行政决定的说理性，提升普法实效。 （4）由法院与司法局组织牵头，由乡村社区组织群众每年开展最少两次典型案例庭审旁听，以案释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4.行政执法 （1）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每季度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件评查与观摩，相互学习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2）持续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倒逼规范行政行为。 （3）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 5.公共法律服务 （1）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 （2）落实律师驻法律服务大厅、法院、看守所值班制度，提升法律服务实效。 （3）创建“枫桥式司法所”，依托现有网络资源，探索推推行“智慧调解”模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4）常态化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
--	--

	（5）为县公证处选调专职人员。 （6）推进国资律师事务所（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改革，吸纳社会律师充实律师队伍，实行一个律所两种律师身份，实行与业绩挂钩的收入分配模式，激发工作积极性。扶持创办一家合伙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增强法律服务力量。 6.刑事执行 （1）强化服务，提升社区矫正效果。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拓展训练，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社区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就业、社会保障等有关政策，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切实将犯罪人员改造成对社会有益的守法公民。 （2）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聘请有资质心理咨询师对社区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咨询疏导服务，解决诱发犯罪的深层次心理问题。			
部门2024 年预算情 况(元)	实现收入	13082432.00	财政拨款收入	13082432.00
			其他收入	0.00
	实际支出数	13082432.00	人员经费	10799356.62
			日常公用经费	787100.08
			项目支出	1495976.20
			三公经费	0.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高效开展业务工作，全面提升宁县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村居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工作水平，为宁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对象	宁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 《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号） (8) 《中共宁县委关于印发〈法治宁县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宁发〔2022〕3号） (9) 《宁县2023年依法治县及司法行政工作汇报及2024年工作计划》 (10) 部门内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资料 (11)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报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8个二级指标和40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分配，其中部门规划指标占10%、运行成本指标占12%,管理效率指标占24%、履职效能指标占22%、社会效应指标占15%、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占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9%。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宁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收集与处理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及绩效打分、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8.6	评价等级	良

/50.07 万元]×100%=57.21%。

（六）决算管理制度缺失

宁县司法局未制定决算管理制度。

（七）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将其他收入编入预算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章第四十条“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

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和最终决算数有较大差异，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不细致。

（八）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

未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未对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且未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

（九）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宁县司法局未对重点项目开展中期运行监控工作，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2024 年度未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未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

建议宁县司法局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进一步加强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部门应当对部门结转资金分别进行统计、核算，并与会计账表核对一致。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完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基础资料，全面掌握

结转结余资金整体情况，区分不同的资金性质和项目类型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类、动态管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要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统筹安排使用结转资金，根据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统筹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形成对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整体合力。

（二）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指标体系

建议宁县司法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工作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

（三）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率

建议宁县司法局强化绩效意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可量化、可操作，相关目标值测算标准需要科学合理，符合计划标准、固定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相关标准。同时做好上年结转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覆盖全部预算资金。

（四）重视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宁县司法局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

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细化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开展绩效结果应用，保证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五）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建议宁县司法局建立健全决算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建议由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解释》第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超编制限额配备人员的”，“由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处理”。《暂行规定》首次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对象。《解释》将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纳入处理范围。建议由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对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进行处理。

（七）加强项目业务管理，明确各科室责任，加强任务考核力度，保障重点项目推进；提高惠民项目的便民性和吸引力

建议宁县司法局加强项目业务管理，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履职任务。明确各科室责任，加强任务考核力度，保障重点项目推进；提高惠民项目的便民性和吸引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宁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司法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